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 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關於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瑞

中國山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瑞先生、李志信先生、姚有領先生及趙曉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敏女士及丁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编: 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致: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 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登载《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企业总部群 19 号楼 9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情况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772,926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80%。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6,821,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8%;H股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51,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现场或视频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段婷婷以及本所律师。

#### (三)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除前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外,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 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 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议案属于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该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已单独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彭春桃
负责人:	经办律师:	
<b>顾功耘</b>		柳巨垚

2023年09月2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